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科員田雅頻
聯絡電話：02-89953456 5419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電子郵件：s092578869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50057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269521_A17020000J_1152503722_doc2_Attach1.pdf、269521_A17020000J_1152503722_doc2_Atta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公告修正「最低工資」，有關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配合調整核發額度及計算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年11月5日發訓字第11525037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勞動部115年10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50148692D號函略以，自116年1月1日起，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,900元。

三、旨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給額度，自116年1月1日起，調整為每月18,540元。

四、有關訓練期間跨越115及116年度之職前訓練課程，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發給額度，依兩年度所占訓練期間日數之比例予以核算，檢附案例計算方式說明資料1份供參。

線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

原行處　　收文:115/11/12
1150257516　　無附件

副本：本會內部單位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08:01:41

裝

訂

線